

三、符合第一項訂定標準體育團體可逕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依規定程序經市府核定後，由推行國民體育補助費項下開支。

四、凡接受補助者，應於舉辦活動或參加比賽後一個月內，造送工作績效及財務報告，逾限不報者，不予補助並依法追回，及未舉辦活動或未參加比賽者，其所領補助款應予退回。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主辦或出國文件，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及經費來源說明書，如經接受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補助者，應予註明。

六、申請補助案件依其性質，由本府教育局審核核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局處，簽報市府核定。

七、依規定申請補助之款項得視本府年度財力負擔狀況而減少或停止之。

附件(五)

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副本：詳說明

主旨：蔡錦郎等爲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請願案

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六三、一〇、一五、  
二、北市議事警字第三六二  
三、亮  
號函。

二、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原有辦公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二十四期

舍，爲配合萬大計畫桂林路拓寬工程，於六二、八、二五、全部予以拆除，闢作桂林路道路之用，所剩土地僅百坪餘，依照建築法令規定祇能使用百分之六〇，則可供建築面積尙不足六〇坪，實不敷就地整建分局(含龍山區戶政事務所)及桂林路派出所等單位辦公廳舍之用，乃核撥西園路與桂林路口西北角，本市有明段三小段十四、廿二地號等市有土地二一〇坪，作爲建地，以應實際需要。

三、至於蔡錦郎等請願書所稱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目前所能供建築之土地共達二二九坪之多一節，係誤將該分局後面已建築完成之三層樓警察宿舍土地均計算在內，實與事實不符，亦非合理之要求。本府爲顧及該等建戶之處境并飭由國宅處依法拆除救濟，倘爲合法房屋，自可檢同有效證件報請核辦。另吳 獅是否有合法房屋，原房屋是否仍存在，請吳君本人依法檢同證件送主管單位核辦。

四、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國宅處(該等違建房屋請依照違建卡，派員實地複查核對現住人儘速處理，其中如有合法房屋，請工務局再予通知房屋所有人限期檢同證件審核處理)。龍山分局、高議員惠子、李黃議員恆貞。

市長 張 豐 緒

一〇七七